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海底撈國際集團於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餐廳。自此，我們一直主要於大中華以外經營餐廳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成為國際市場上第三大中式餐飲品牌及國際市場上源自中國的最大中式餐飲品牌。

本公司於2022年5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的分拆。有關分拆的建議已由海底撈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以供批准，以及聯交所已確認海底撈國際可進行分拆。如需要，海底撈國際及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的上市規則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分拆」。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多項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3年	我們於美國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4年	我們於韓國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5年	我們於日本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8年	我們於加拿大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19年	我們分別於英國、泰國、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我們的首家餐廳。
2022年	就重組及分拆而言，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2年5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而有關股份接著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以設立ESOP信託管理並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分別向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配發及發行70及30股股份，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並相應向Newpai配發及發行897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Newpai、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分別持有90%、7%及3%。

於[編纂]，本公司議決向Newpai及ESOP平台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

經海底撈國際股東於2022年8月22日批准及授權，於2022年12月15日，海底撈國際董事會向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宣派海底撈國際分派。海底撈國際分派將按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各自於[編纂]於海底撈國際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予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即緊接分拆及上市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所有權益)的方式悉數支付。根據海底撈國際分派，合資格海底撈國際股東將就於[編纂]所持每[編纂]股海底撈國際股份有權獲得一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橫跨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擁有42家附屬公司。我們的每家餐廳均由一家當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我們認為此企業架構可優化我們餐廳的運營及管理效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ngapore Super Hi

Singapore Super Hi乃由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於2020年12月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新加坡元。2021年3月25日，Haidilao Singapore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1,999,999股股份，使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增至2,000,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2月7日，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pai，代價約1.5百萬美元，即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目報表等於Singapore Super Hi資產淨額的金額。於2022年3月2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6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已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即相等於Singapore Super Hi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

於重組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Super Hi亦控制新加坡的中央廚房，負責製作及處理附近餐廳所用食材。

Singapore Dining

Singapore Dining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2年1月1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月1日，Singapore Dining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3月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ingapore Dining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按名義代價1.0美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而Singapore Dining於轉讓時出現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apore Dining主要於新加坡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9家餐廳。

HDL Management

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HDL Management**」）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8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9年1月1日，HDL Management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2月28日，Haidilao Singapore轉讓其持有經營餐廳業務的17家美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予HDL Management，於該轉讓完成後，HDL Management成為本集團於美國的該等17家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DL Management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透過宣派實物中期股息將Haidilao Singapore所持悉數HDL Management股份分配予Newpai的方式，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Newpai。相關股份其後由Newpai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而Singapore Super Hi向Newpai發行1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作為代價。上述轉讓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HDL Management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aidilao Malaysia

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 (「**Haidilao Malaysia**」) 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8年5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截至2019年1月1日，Haidilao Malaysia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2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aidilao Malaysia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按名義代價1.0美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其為作為重組一部分的集團內交易，而Haidilao Malaysia於轉讓時出現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idilao Malaysia主要於馬來西亞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5家餐廳。

Haidilao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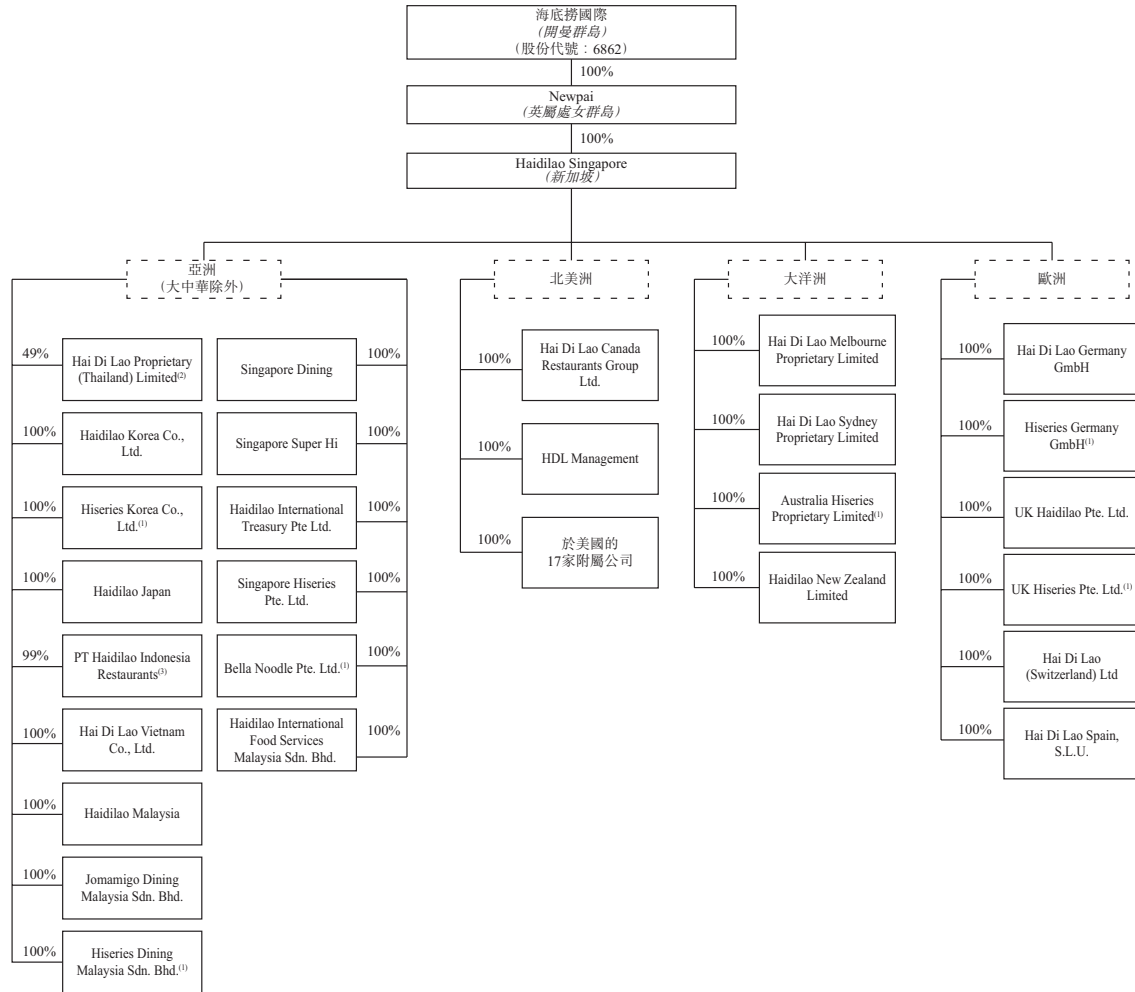
HAIDILAO JAPAN CO., LTD. (「**Haidilao Japan**」) 乃由Haidilao Singapore於2014年9月3日於日本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000日元。截至2019年1月1日，Haidilao Japan由Haidilao Singapore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Haidilao Japan的全部股份已由Haidilao Singapore以代價457,000美元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相關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主要根據Haidilao Japan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idilao Japan主要於日本開展餐廳管理業務並管理10家餐廳。此外，Haidilao Japan亦經營酒店業務，並持有於日本開發溫泉的許可證及可能於日後發展相關業務。

我們的海外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述轉讓作出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備案，而該等轉讓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重組前，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aidilao Singapore為本集團全部業務的控股平台。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通過將海外業務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且不會為了重組而轉讓予本集團的實體。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概無牽涉／曾牽涉（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Haidilao Singapore持有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 (「**Haidilao Thailand**」) 5,880,000股普通股(佔49%股權)，而其他兩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股東(即GoldenSea Investment LLC及SilverSea Investment LLC, 「**美國股東**」) 共同持有Haidilao Thailand 6,120,000股普通股(佔51%股權)。GoldenSea Investment LLC由GoldenSea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GoldenSea Holdings LL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Zhong Xiaofeng先生擁有。SilverSea Investment LLC由SilverSea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SilverSea Holdings LL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Hu Jingming先生擁有。GoldenSea Investment LLC、GoldenSea Holdings LLC、SilverSea Investment LLC及SilverSea Holdings LL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Zhong Xiaofeng先生及Hu Jingming先生為控股股東的朋友，並通過控股股東引薦而認識本集團。自Haidilao Thailand成立以來至重組前，根據本集團與美國股東就Haidilao Thailand於2018年5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享有與Haidilao Thailand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有關的投票權。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採用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例如，為方便其日常運營和管理，經Haidilao Thailand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Zhong Xiaofeng先生、Hu Jingming先生及本集團提名並委任的另一名人士)一致批准，本集團提名並委任的董事(即舒萍女士)乃獲委任並授權為Haidilao Thailand真實合法的實際代理人，以履行與Haidilao Thailand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事務及行動(「**授權書**」)，惟限於泰國法律法規以及Haidilao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包括但不限於Haidilao Thailand業務營運、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開立並維持銀行賬戶以及編製並實行Haidilao Thailand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此外，Haidilao Thailand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委任的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所控制。由於(i)本公司享有Haidilao Thailand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表決權；及(ii)本公司能夠透過授權書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及Haidilao Thailand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Haidilao Thailand作為Haidilao Singapore的附屬公司入賬。
- (3)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餘下權益由Singapore Dining持有。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而有關股份接著轉讓予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向Newpa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步驟2：Singapore Super Hi的股份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

於2022年6月20日，Singapore Super Hi的全部股份乃由Newpa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即相等於Singapore Super Hi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3：業務及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由Haidilao Singapore (海底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擁有。自2022年1月以來，我們進行一系列股權及業務轉讓，因此，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乃由Haidilao Singapore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Super Hi。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同時，數家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的附屬公司不會為了重組而轉讓予本集團。於業務及企業重組完成後，Singapore Super Hi成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於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於重組後及緊接分拆及上市前」。

公眾持股量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i)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NP United」) 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ii)施永宏先生 (通過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 (通過LHY NP LTD) 及其已成年子女合共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編纂]%；(iii)ESOP平台II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 (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及(iv)我們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 (即約[編纂]%) 將由公眾持有。

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彼等的成年子女、SYH NP LTD及LHY NP LTD不應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NP United股東」) 於2016年10月海底撈國際為上市而進行重組期間成立NP United。儘管持有同一實體的股權，但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並無且無意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施永宏先生(通過SYH NP LTD)連同李海燕女士(通過LHY NP LTD)合共持有NP United的32.15%股權，無權於NP Un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NP Un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NP United 50%以上的投票權，故有權控制NP United的相關活動；
- 就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緊隨分拆及上市後，假設彼等股權隨後不再發生任何變動，除彼等於NP United的權益外，施永宏先生(通過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通過LHY NP LTD)及彼等的成年子女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權，即彼等將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就董事所深知，任何及所有NP United股東之間並無就投票安排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且彼等各自己就與NP United及海底撈國際有關的公司事宜獨立行事，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利益與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彼等成年子女的利益不同；
- 施永宏先生、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LHY NP LTD或彼等的成年子女均未慣於接受張勇先生、ZY NP LTD、舒萍女士及SP NP LTD有關收購、出售、行使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NP United、海底撈國際及本公司股份的指示；及
- 施永宏先生、SYH NP LTD、李海燕女士、LHY NP LTD或彼等的成年子女並非張勇先生、ZY NP LTD、舒萍女士或SP NP LTD的緊密聯繫人。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ESOP信託。於[編纂]，(i)7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及(ii)3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I，以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受託人的相關股份獎勵。該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持有7%及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ESOP平台I、ESOP平台II或受託人均無權力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投票權。一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並將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將為法定擁有人，並因此有權行使該等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收購、合併及處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處置。

本集團自海底撈國際分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餐廳網絡急速擴張。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通過持續收入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及達至淨盈利能力，當中主要通過(a)改善餐廳層面表現、(b)新餐廳爬坡（即目標實現盈虧平衡並就新餐廳產生經營溢利），同時控制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及(c)控制成本。儘管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惟我們的董事認為如進行分拆會符合本公司、海底撈國際及各自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分拆將使留存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其／我們各自的業務更好地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顯的裨益，原因如下：

- (a) 藉實物分派方式，海底撈國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享有緊接海底撈國際分派及分拆前海底撈國際將享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因而海底撈國際股東的權益將不會由於分拆而攤薄。海底撈國際股東將繼續通過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權而從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受惠；
- (b) 分拆將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定期提供更多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詳盡披露（以上市規則規定作為公眾公司須作出披露的程度為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取得讓彼等作出對本公司知情投資決定的足夠資料；
- (c) 考慮到穩健的多區域業務及中式餐飲在國際市場日益受歡迎的程度，以及為全球顧客持續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承諾，海底撈國際集團一直在加強在非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作為為股東整體利益推動未來增長的關鍵策略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上市地位，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聲譽。在這個基礎之上，加上其後的獨立營銷活動、經完善企業管治、高度規範的運營及透明的公眾溝通方式，本公司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將更容易贏得及吸引新客戶，並可產生更高的顧客保留率及提升顧客忠誠度，從而建立其客戶基礎，並更好地把握國際市場中式餐飲的龐大市場潛力，從而為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潛在短期及長期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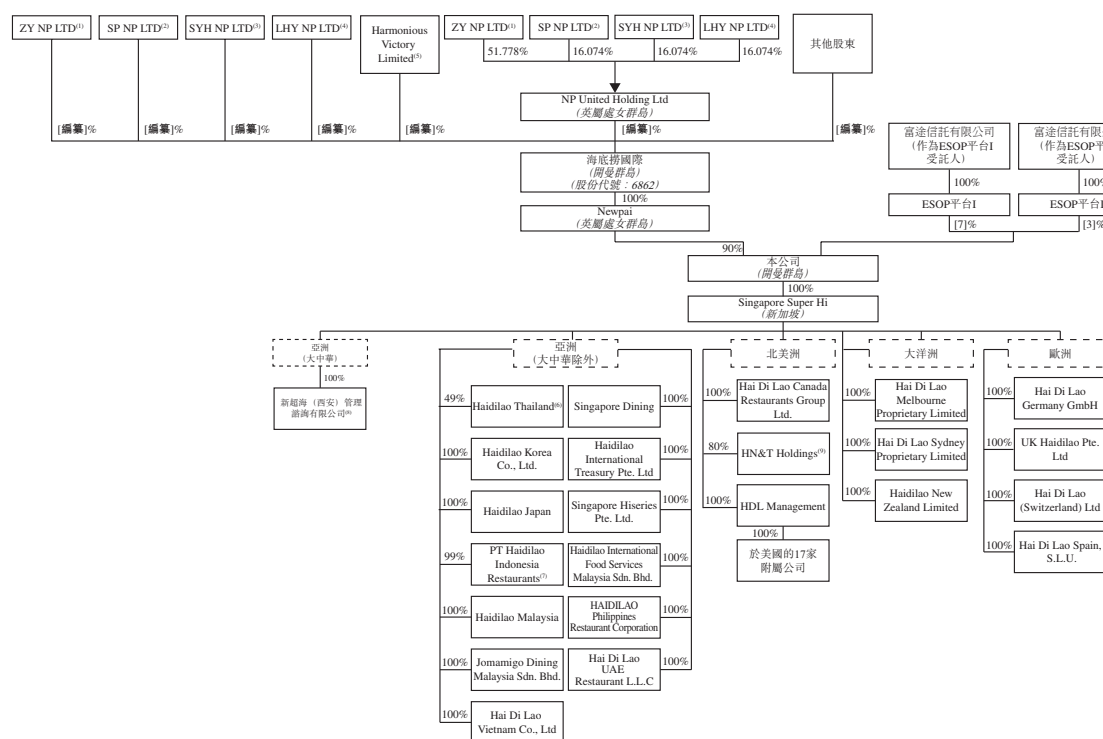
- (d) 鑒於其獨特的地理性質，分拆將使我們更加專注於各業務的發展和戰略規劃，更好地為各業務配置資源，從而釋放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價值，並為海底撈國際及海底撈國際股東提供機會在獨立的單獨上市平台下實現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e) 分拆將使本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分拆將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層激勵機制及經營效率。作為獨立上市集團，本集團將於獨立磋商及招徠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於分拆後，留存集團和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將有利於兩個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和未來擴張。潛在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一項或兩項業務，且股東將有機會變現彼等於留存集團及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專門集中投資於國際餐廳業務的新投資者；及
- (f) 分拆將加強留存集團和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使其／我們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更高效及更有效地專注於各項業務，並提高其／我們為各個業務線招聘、激勵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有效地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的能力，從而推動其／我們各自的擴張並改善經營和財務表現，旨在為留存集團和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拆將單獨以分派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將不會構成海底撈國際的一項交易，因此，海底撈國際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海底撈國際分派於2022年8月22日按海底撈國際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獲海底撈國際股東批准。有關分拆及海底撈國際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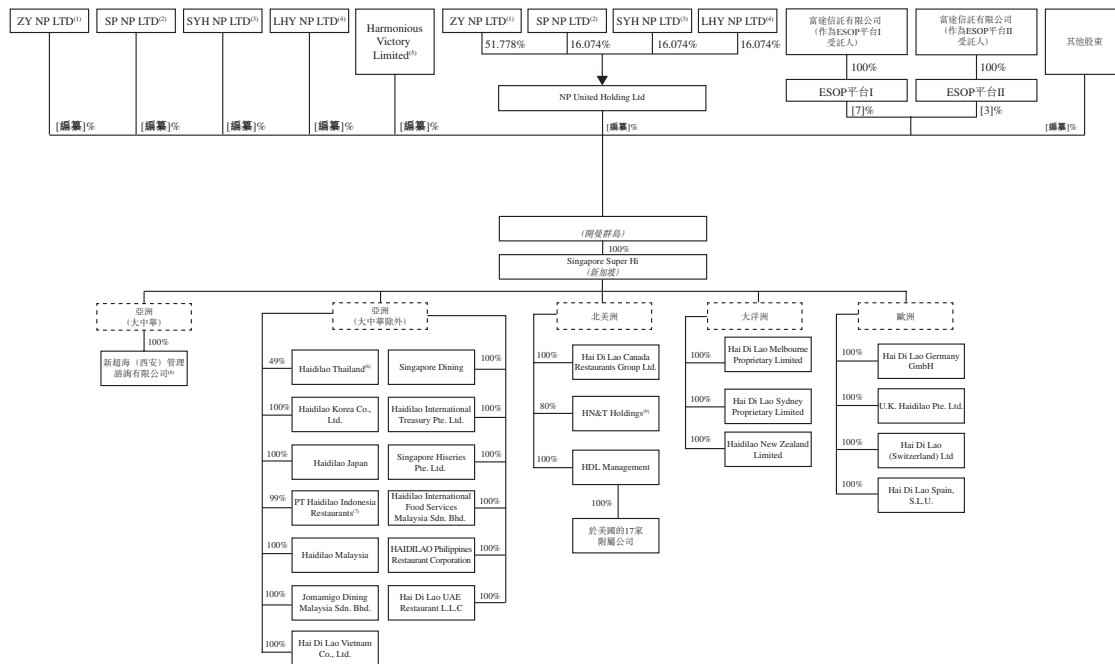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接分拆及上市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分拆及上市後



附註：

- (1) ZY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SP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
- (3) SYH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及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接受施永宏先生有關行使SYN NP LTD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指示。
- (4) LHY NP LT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接受李海燕女士有關行使LHY NP LTD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指示。

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外，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亦為海底撈國際集團創始人。就董事所深知，除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作為本公司股東外，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 (5) Harmonious Victory Limited由Harmonious Triumph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monious Triumph Limited由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 (以其作為Harmony Trust信託代名人的身份) 全資擁有，Harmony Trust是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的成年子女於2022年7月13日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為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李海燕女士作為Harmony Trust保護人僅擁有信息權，而彼等的成年子女獨立於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行使Harmonious Victory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作為重組一部分，Haidilao Thailand當時股東所持全部普通股已轉讓至Singapore Super Hi，且向美國股東發行新優先股以反映其於重組前的持股。相關重組步驟詳情如下：(i)於2022年1月21日，Haidilao Singapore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5,88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考慮到該轉讓為集團內交易，名義代價為1美元；(ii)於2022年7月1日，美國股東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6,12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面值5泰銖轉讓予Singapore Super Hi，並已全數結清；及(iii)於同日，向美國股東以每股面值5泰銖發行12,489,796股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總額25%已由美國股東結清，其獲適用泰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及有理可據，將不會影響架構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預期餘下75%認購額將於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完成後，我們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普通股佔Haidilao Thailand 49%股權，而美國股東所持Haidilao Thailand的優先股佔Haidilao Thailand 51%股權。儘管股權架構中大多數股權由美國股東持有，根據Haidilao Thai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Singapore Super Hi持有的每一(1)股Haidilao Thailand普通股及美國股東所持有的每一百(100)股Haidilao Thailand優先股分別附帶一(1)票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於Haidilao Thailand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多於98%）。綜上且考慮到本集團緊接重組前公司架構圖附註2所述，本公司能夠通過授權書控制Haidilao Thailand的活動以及Haidilao Thailand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Haidilao Thailand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 (7) PT Haidilao Indonesia Restaurants的餘下權益由Singapore Dining持有。
- (8) 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Singapore Super Hi於2022年8月為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等僱員提供行政及支援職能。
- (9) HN&T Holdings餘下的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朱蓉女士持有。Hao Noodle and Tea, LLC及Hao Noodle LLC由HN&T Holdings全資擁有。